

認識火災危險、強化防火管理

臺中市中興街夜店「ALA」PUB 上 (3) 月初發生嚴重的公共安全意外，奪去 9 條人命，另有 12 人受傷。據客人指稱，係因店家提供「火舞秀」表演，不慎燒到舞台上方的隔音泡棉，才造成大火一發不可收拾，釀成這起慘劇。這起慘劇再度暴露出國人對火災危險，以及防火管理知識的不足與欠缺。

從無數的案例中發現，只要發生火災，等到消防隊趕到現場滅火時，通常都已經太遲，往往造成無法挽回的傷亡。因此為避免火災的發生，就必須從了解「火災發生危險」與「防火管理」方面著手，確實做好消防管理工作，才能遠離火災帶來的傷害。

首先我們先談火災帶來的危險有那些。身陷火災現場，最傷害人體的殺手有三，那就是煙、有毒氣體及熱。

一、煙：所謂「煙」，一般指懸浮於空中之固體或液體微粒子，以及材料分解或燃燒時所生之氣體混合物。現今由於建築材料由以往的木質纖維轉化為化學纖維或塑膠等合成高分子材料，一旦燃燒，濃煙快速瀰漫；由於煙的成分含有碳粒、焦油，均足以遮擋光線造成視覺受阻，影響被困者判斷逃生路徑的能力，而且肺部吸入大量濃煙會讓人短時間內喪命。過去發生的幾次火災（如卡爾登理容院、快樂頌 KTV），動輒死亡數十人，幾乎都是濃煙所致。

二、有毒氣體：火災現場的裝璜材料，例如天花板上的泡棉等，燃燒後均會產生多種生成物，如一氧化碳（CO）、氰酸（HCN）、氯化氫（HCl）、氧化氮（NO_x）、二氧化碳（CO₂）、甲醛（HCHO）等數十種有毒氣體；一旦吸入人體，即可能招致神經麻痺或腦部障礙，終而造成缺氧死亡。

三、熱：火場中的高溫會使人血液循環及呼吸加速，皮膚亦因熱產生燒傷，輕則起水泡，重則皮膚全層壞死、潰瘍化，甚而傷及皮下脂肪或骨頭，嚴重時會使人致命。

認識上述火災對人體產生的危險後，應能了解「防火管理」的重要，但是「防火管理」應如何做呢？首先店家負責人即所謂管理權人，一定要採用符合消防法令之相關建材，平日並做好消防設備之「硬體」維護；在「軟體」方面，店內的服務生平日都應共同參與自衛消防編組之教育及訓練，才能成為火災初期第一線的滅火尖兵。有關「硬體」與「軟體」，闡釋如下：

一、何謂「硬體」之維護呢？那就是消防安全設備平日是否做好檢查及維護，確保在火災發生之初，能發揮其設定功能。店家應定期洽請消防專業機構前來檢查、維護，如火警警報器之功能是否正常？滅火器之藥劑是否過期？消防栓、自動灑水設備之水源是否順暢？消防幫浦之運轉是否正常？緊急照明燈及避難指標設備是否有效？避難逃生輔助器具是否固定放置在明顯處？逃生門是否有堆積物品阻礙逃生等等。這些設備平時就必須做好維護、檢查工作，在危急時，消防設備才能確實派上用場。

二、所謂「軟體」之教育、訓練呢？那就是店家管理權人應指派防火管理人，平時做好消防防護計畫。依消防法規定，消防防護計畫包含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及救護班，其中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還要有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以及加強與消防機構連繫、協調之作業。如此才能使同仁在火災發生時，能有組織、有系統地逃生避難，避免受到傷害。

綜觀發生火災時，除了自家人員初期的滅火，並即時通報消防隊搶救外，最重要的莫過於防患未然，減少火災的發生。為避免火災的發生，店家對消防的「硬體」及「軟體」都必須重視。

